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交易对方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

案侦查,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